证券代码: 300482 证券简称: 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36

债券代码: 123064 债券简称: 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孚生物")因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提出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5),现对上述公告中"相关方情况介绍""审批程序"等内容信息进行补充,补充后具体内容如下(补充部分见楷体加粗字体);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孚生物")因开展 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 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花旗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华夏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农业银行")合计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6,550万元, 方案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8,000万元
招商银行	8,000万元
中国银行	8,000万元
花旗银行	500万美元
华夏银行	2,000万元

中信银行	2,000万元
农业银行	5,000万元
合计	36,550万元(汇率7.1)

其中用于办理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由公司为经销商和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代表公司与各方银行签署本次授信项下融资及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相关方情况介绍

(一) 公司对子公司及经销商的担保额度

此次融资合作的三方为:公司、银行、公司优质经销商和子公司。公司明确 被担保方需符合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经销商和子公司贷款额度规定:预计总额度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经销商方面,以各经销商融资额为限,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单个经销商或子公司的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其前12个月营业收入的5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子公司方面,以子公司总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截目担余	本次新 増担保 额度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公司	万孚(吉林)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35.00%	资产负债 率 70% 以下	720 万元	不超过 3000 万元	0.54%	是
	新疆禹孚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16.67%					是
	四川瑞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2.14%					是
	诊断检测产品经销商	0%		242.8 236 万元	不超过 5000 万元	0.91%	否

(二) 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万孚(吉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孚(吉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产业 一期A13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徐胜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 销售, 租赁。

股权结构:万孚生物持有35%股权,徐胜利持有45.5%股权,洪岩持有16.5%股权,孙浩持有2%股权,肖玉娟持有1%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10.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51.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458.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38%。202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002.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39.37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新疆禹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禹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1+2栋6层B座办公7号

法定代表人: 李祖良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 生产, 销售。

股权结构: 万孚生物持有16.67%股权,李祖良持有66.67%股权,新疆孚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33%股权,新疆左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33%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520.2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57.0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63.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01%。202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51.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17.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四川瑞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瑞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意工业园毕异路466号、468号1栋30层1号(自编号:3016号)

法定代表人: 蒲建国

注册资本: 2471.000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等。

股权结构: 万孚生物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孚维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2.14%股权, 蒲建国持有15.81%股权, 蒲建明持有13.08%股权, 郭元发持有 9.52%股权, 李世容持有5.92%股权, 成都怡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股权, 成都瑞与初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6.15%股权, 成都瑞与再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2.95%股权, 成都瑞与同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52%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孚维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67.5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68.3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99.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47%,202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963.8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59.79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被担保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为对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业务所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并纳入贷款客户范围的经销商。经公司资信审核,公司将资信优良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资信不佳的经销商,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入享受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贷款的范围。经核查,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等);
 - 2、担保方式和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担保的期限: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项下的融资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 4、担保的额度:预计总额度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经销商方面,以各经销商融资额为限,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单个经销商或子公司的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其前12个月营业收入的5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子公司方面,以子公司总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

- 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和子公司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和子公司财务状况、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 (2)公司要求经销商和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和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和子公司 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审批程序

公司、经销商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经销商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合计36,550万元,其中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由公司为经销商和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子公司及经销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升其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涉及本次担保事项的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其中万孚(吉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35%的参股公司,新疆禹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为16.67%的参股公司,如川瑞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2.14%的参股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采取了资信调查、提供反担保、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等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

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额为962.8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